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nmed Medical Limited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7）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6年3月28日刊發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下列事項提供補充年報之額外資料：(a)收購天津悅和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相關之履約擔保；(b)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前景及業務模式；及(c)本集團之投資活動。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日及2023年3月20日就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及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的公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履約擔保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收購目標公司的57%股權及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投資協議，青島耀順通及實益擁有人（統稱「**擔保人**」）承諾：

(a) 目標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三個財政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承諾期間保證收入**」）；及

(b) 目標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三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淨利潤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6,700,000元（「**承諾期間保證利潤**」）。

實際表現及差額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目標公司**未能**達成承諾期間保證收入及承諾期間保證利潤。實際表現低於承諾期間保證收入及承諾期間保證利潤兩者。

實際表現與保證金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諾期間保證收入	**承諾期間保證利潤**
保證金額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6,700,000元
實際表現（2023年至2025年合計）	人民幣20,118,035元	（人民幣17,158,734元）
差額	人民幣39,881,964元	人民幣23,858,734元
達成率	33.53%	–

由於實際表現低於承諾期間保證收入及承諾期間保證利潤兩者，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擔保人須向本集團支付全額現金補償人民幣25,960,000元，即本集團就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及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所支付的總代價。

執行行動

董事會已於2026年6月29日舉行之會議上議決對擔保人執行履約擔保責任。董事會已授權主席兼執行董事霍雲飛先生處理與執行補償責任有關之所有事宜。根據該授權，管理層已與擔保人溝通，經磋商後，管理層建議分階段付款方式，購回期為四年，每期付款於每年12月31日前到期。霍雲飛先生獲授權處理與執行補償責任有關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與擔保人進行磋商，以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尋求人民幣25,960,000元之補償，分四期每年支付；

(b) 如有需要，對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以執行其責任並收回應付本公司之任何補償；及

(c) 至少每季度一次向董事會匯報執行行動之進展。

主席已提出，且全體董事一致同意以下購回付款時間表：

(i) 第一期：人民幣5,000,000元，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

(ii) 第二期：人民幣5,000,000元，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

(iii) 第三期：人民幣5,000,000元，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及

(iv) 第四期：人民幣10,960,000元（即餘額），於2029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

董事會亦已確認有關執行行動之以下原則：

(i) 本公司於執行過程中不得向目標公司或擔保人提供任何額外資金；

(ii) 於簽立任何購回／補償協議前，必須已收取第一期現金付款；

(iii) 所有未付購回款項將自2026年7月1日起直至悉數繳付之日止，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息，應計利息須於2029年12月31日或之前連同第四期及最後一期付款一併支付；

(iv) 於收到第一期付款後，本公司將向擔保人退回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其後擔保人將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即退回後之100%）質押予本公司，作為餘下分期付款之擔保。此提前退回安排旨在限制本公司對目標公司持續營運及潛在未來負債之風險承擔，同時透過質押維持對股權之擔保；

(v) 倘目標公司業務表現於購回期內大幅改善，董事會保留酌情檢討及調整購回安排及付款時間表之權利。

信貸評估

於考慮還款安排時，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與擔保人持續不斷溝通所獲得之資料，對擔保人及目標公司進行信貸評估。

(a) 擔保人：根據有關溝通，擔保人除中國住宅物業（受抵押所限）及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外，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而本公司並未知悉擔保人持有任何其他資產。擔保人已告知本公司，彼等擬就該已抵押物業再融資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之第一期付款人民幣5,000,000元之一部分。第一期款項須於簽立任何正式購回／補償協議前收取的規定，將作為先決條件，以核實擔保人的付款能力及意願。

(b) 目標公司：董事會已考慮擔保人提供之業務計劃，該計劃概述具體措施、降低成本措施及提升收入策略，而擔保人已聲明彼等承諾改善目標公司之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以產生正現金流。董事會知悉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惡化，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人民幣4.4百萬元，淨虧損由2023年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人民幣6.6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人民幣10.7百萬元轉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淨負債人民幣1.8百萬元。因此，還款安排並非僅依賴目標公司產生正現金流；主要收回來源為擔保人支付之分期款項，股權質押則作為持續擔保及阻嚇違約之措施。

四年分期安排之理由

基於上述信貸評估，擔保人目前並無足夠流動資產以一次性支付全額補償金額人民幣25,960,000元。董事會已審慎考慮立即提起訴訟之替代方案。倘本公司取得對擔保人之判決，擔保人可能因資產基礎有限而無法履行判決。儘管擔保人屆時可能被列入中國法律下之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從而限制其進行若干活動之能力，但此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收回款項。此外，倘本公司改為提起訴訟，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i)仍須承擔目標公司之負債（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淨負債人民幣1.8百萬元）及其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之風險；(ii)鑑於本公司不會向目標公司提供任何額外資金，面臨目標公司營運可能需要結束之可能性，從而產生重大遣散費及未付員工工資；(iii)面臨因結束營運或重組而產生之潛在勞資糾紛、仲裁或訴訟；及(iv)在目標公司仍屬本集團期間承擔其外部負債風險。

安排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董事會認為，還款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i)即時轉移負債風險，因於收到第一期付款後退回股權後，本公司將不再為目標公司之股東，亦不會承擔其現有淨負債或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之風險；(ii)透過質押目標公司100%股權提供持續擔保，限制擔保人處置或抵押該等股權之能力，並對違約起阻嚇作用；(iii)潛在上升空間，因倘目標公司表現改善，本公司將透過及時收取分期款項而受益，而倘擔保人能從經改善的營運中產生額外資金，股權質押提供槓桿；(iv)避免員工相關成本及糾紛，因退回股權後，本公司將毋須負責目標公司營運所產生之任何遣散費、未付工資或勞資糾紛；及(v)全數收回原有投資，乃由於本公司將收取人民幣25,960,000元（即就目標公司已付之全部代價），另加按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利率計提之應計利息，作為貨幣時間價值的補償。

董事謹此澄清，四年分期安排並非基於預期目標公司必會實現轉虧為盈，或擔保人必定能產生足夠資金以支付所有分期款項。相反，該安排代表對可用替代方案之務實評估。相較於即時提起訴訟（很可能不會帶來任何收回款項，同時使本公司承擔上述風險及成本），該安排保留本公司獲取補償之可能性，並提供商業上合理之機制，在盡量減低本公司承擔目標公司負債、員工相關成本及營運風險之同時，盡量提高收回款項之可能性。

違約時採取之行動

倘第一期付款人民幣5,000,000元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收取，本公司將不會簽立正式購回／補償協議或退回目標公司股權，並保留對擔保人採取替代執行行動（包括訴訟）之權利。倘擔保人拖欠其後任何分期付款，本公司可執行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質押及／或對擔保人提起法律程序，以收回所有未付款項及應計利息。霍雲飛先生將至少每季一次向董事會匯報執行進展，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採取之執行行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項下補償申索之明確合約基礎;(ii)董事會保護本公司資產及保障股東權益之受信責任;(iii)向擔保人退回股權同時設立質押作為擔保之安排,既保護本公司免受目標公司未來負債影響,亦保留補償責任之擔保;(iv)授權特定董事領導執行行動並設有明確匯報要求;及(v)設立明確底線原則以防止進一步財務風險。本公司將就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通知股東及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於收到第一期付款人民幣5,000,000元後,本公司將向擔保人退回其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建議退回股權

於收到第一期付款後(而非於全額付款後)退回股權之理由乃為限制本公司對目標公司持續營運及潛在未來負債之風險承擔。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淨負債為人民幣1.8百萬元。透過提前退回股權,本公司可專注於向擔保人收回現金補償,同時將目標公司之營運及負債風險轉回擔保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已考慮建議退回股權之上市規則涵義:

(a) 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向擔保人退回目標公司股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資產出售事項。根據規模測試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收入比率。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該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b) 第14A章－關連交易：擔保人（即青島耀順通及實益擁有人）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其為目標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且該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而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出售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該交易並確認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簽立正式購回／補償協議後，將根據上市規則就退回股權另行作出公告。

2. 業務策略、前景及業務模式

根據聯交所刊發之「2025年發行人報告年度審閱」及「年報編備指引」所載的建議，董事會謹此就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前景及業務模式提供以下加強披露。

市場環境及趨勢

中國冠狀動脈生理學診斷市場持續擴張，乃由於心血管疾病仍為中國主要死因之一。根據行業報告，由於人口老化及生活方式改變，冠狀動脈疾病患病率上升，帶動對先進診斷解決方案之需求。

近年監管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國家集中採購政策及帶量採購（「**帶量採購**」）計劃之實施，為醫療器械行業帶來價格壓力。該等政策旨在降低醫療成本，但已影響醫療器械製造商之利潤率。

在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PCI**」）手術中，日益傾向採用功能評估而非單純的解剖評估。非侵入性的電腦化FFR技術無需使用壓力導絲即可評估冠狀動脈狹窄程度，與傳統的侵入性方法相比已取得重大進步。該技術具備縮短手術時間、降低成本及改善患者體驗等優勢。

冠狀動脈生理學市場的競爭同時涵蓋國內及國際參與者。主要國際競爭對手包括擁有雄厚資源的成熟醫療器械公司。隨著越來越多中國企業進入該市場，國內競爭亦日益加劇。

優勢、資源及市場地位

本公司擁有多項主要競爭優勢：

(a) 先發優勢：本公司的caFFR系統於2021年3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成為中國首款獲批電腦化冠狀動脈生理檢測設備產品。caIMR系統於2021年10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成為全球首款無需壓力導絲或傳感器的IMR產品。

(b) 分銷網絡成熟：本公司已建立覆蓋全國的分銷網絡，由223家國內分銷商組成，覆蓋中國21個省、4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的431家醫院。該網絡提供了廣泛的市場准入及客戶關係。

(c) 研發能力強大：本公司擁有一支專注於推進冠狀動脈生理檢測設備技術及開發新一代產品的專責研發團隊。本公司的研發設施位於中國蘇州。

(d) 製造能力：本公司在蘇州營運製造設施，並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完善質量控制體系。

(e) 產品管線：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其他產品，藉以在現有caFFR及caIMR系統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組合，包括針對相鄰診斷應用的產品。

局限、挑戰及風險

本公司面臨若干挑戰及風險：

(a) 經營虧損：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經營虧損，且隨著本公司投資於產品開發及市場擴張，於可見將來可能會繼續產生虧損。

(b) 資本需求：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撥付營運、研發活動及商業擴張所需資金。概不保證本公司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該等融資。

(c) 監管及定價壓力：政府醫療改革（包括集中採購政策及帶量採購計劃）持續對醫療器械定價構成下行壓力，這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收入及毛利率。

(d) 競爭：本公司同時面臨來自擁有更雄厚資源的成熟國際醫療器械公司及新興國內競爭對手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會影響市場份額及定價。

(e) 商業化風險：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現有產品能否成功商業化及管線產品的開發。概不保證新產品將可獲得監管批准或取得商業成功。

(f) 依賴分銷商：本公司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進行銷售及市場准入。分銷商關係或表現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

業務策略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主要策略藉以推動增長及應對市場挑戰：

(a) 產品組合擴展：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研發，藉以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包括推進管線產品的臨床開發及監管批准。本公司亦可能尋求策略性收購以加快擴展產品組合，本公司於天津悅和康生物技術的投資即為一例。其中一大亮點為FlashCut冠脈切割球囊，此乃由蘇州生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專為複雜冠狀動脈病變開發的新一代斑塊修飾器械。FlashCut產品於2025年9月1日獲得國家藥監局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批准，標誌著從研發邁向臨床應用的重要里程碑。於2026年4月16日，該產品在河南省牽頭的冠狀動脈介入球囊類耗材省級聯盟集中採購中按「規則一」中選。作為規則一企業，本公司有權與其他規則一企業共同分享醫療機構逾95%的協定採購量，遠高於分配予規則二及規則三企業的份額。於2026年6月8日，河南省醫療保障局發佈執行通知，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起在聯盟範圍內全面執行採購結果。

(b) 市場滲透：本公司旨在透過擴大醫院覆蓋範圍及提高介入心臟病專家對其產品的採用率來深化市場滲透率，包括加強與主要意見領袖的關係及支持臨床證據的產生。

(c) 分銷網絡優化：本公司目前正在優化其分銷模式以提升銷售效能及效率，包括將若干銷售安排轉型為更具可持續性的合作模式，以及提升分銷商管理能力。

(d) 國際擴張：本公司將於國際市場尋求監管審批及商業合作夥伴關係，藉以多元化收入來源並拓展市場機遇。

(e) 成本管理：本公司目前正在採取措施提高營運效率並控制成本，以應對監管改革帶來的定價壓力。

主要實施里程碑：於2026年5月31日，FlashCut產品已覆蓋2個直轄市及12個省份，完成34家醫院的入院程序，其中31家醫院已開展臨床應用，累計臨床使用量達數千件，回款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借助河南16省集中採購政策窗口期，已有超過300家醫院獲選。此外，本公司繼續推進外周切割產品及乳突球囊產品（心臟／外周／神經系統）的註冊流程。

業務模式

本公司採取輕資產業務模式，專注於專有醫療器械的研發及製造，並透過覆蓋全中國223家獨立分銷商的網絡進行商業化。本公司透過開發創新冠狀動脈生理檢測設備技術創造價值，其收入主要來自向醫院銷售caFFR系統、caIMR系統及相關耗材。隨著醫院持續使用本公司的系統，耗材業務為本公司帶來經常性收入。此分銷模式使本公司在對直銷基礎設施進行有限固定投資的情況下實現廣泛的市場覆蓋，且產能可按需求增長而擴大，從而支持業務可擴展性。該業務模式符合本公司將資源集中於研發及產品創新，同時借助分銷商能力推動商業化策略。

外部因素對2025年財務表現的影響

本公司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減少51.8%至2025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董事已識別下列導致收入下滑的外部及內部因素：

(a) **內部銷售重組**：於2025年，本公司整合地區銷售團隊、將若干銷售代理由佣金制模式轉為直接僱傭或獨家合作關係，並推行新的績效激勵計劃。該等措施於2025年內分階段實施，在過渡期間對銷售活動造成暫時性干擾。

(b) **分銷商合作模式改變**：本公司由寄售分銷模式（分銷商以寄售方式收取產品並根據實際銷售情況付款）轉型為買斷式分銷模式（分銷商按批發價直接購買產品）。新模式具備預付採購承諾、最低訂單量及標準化定價等特點。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分銷商已轉用新模式。

董事預期新模式長遠而言將改善現金流的可預測性及定價紀律。於2025年，短期收入下滑主要由於：(i)於過渡磋商期間訂單減少；(ii)原有模式下的分銷商減少庫存；(iii)不願轉型的分銷商流失；及(iv)新委任分銷商的業務磨合期。隨著新安排漸趨穩定，本公司預期銷售將會恢復正常。

(c) **監管定價壓力**：國家集中採購政策及帶量採購計劃的持續推行，對醫療器械定價造成重大下行壓力。儘管本公司的產品尚未直接納入帶量採購範圍，惟醫療器械行業的整體定價環境已受到影響，繼而影響銷量及定價磋商。

董事相信，於2025年採取的內部重組措施旨在增強本公司的商業化能力。本公司將繼續關注監管環境並相應調整其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管理層採納以下關鍵績效指標以監察及評估本公司之表現：(a)收入及收入增長率；(b)毛利率；(c)醫院覆蓋率；(d)分銷商網絡規模及地區覆蓋範圍；(e)研發投資佔收入百分比；(f)產品管線進展；及(g)經營現金流量。

3. 投資活動

投資組合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5%。該等投資由本公司自有內部資金撥付。投資組合之詳情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美元(「**美元**」)計值之非保本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債券及銀行存款。該等投資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級。該等投資之預期回報率約為每年1.60%。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有記錄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該等金融資產之表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由多家基金管理公司(各基金管理公司彼此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之理財產品。該等投資於2023年3月作出,總投資金額為18,9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該等投資之預期年回報率約為1.60%。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投資均尚未贖回。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單一投資超過總投資組合之30%,符合本公司的集中度限制。

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的變動:於2026年3月23日,本公司已贖回本金2,000,000美元。除上述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投資組合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受以下政策及目標規管:

目的及範圍:本公司投資於理財產品的主要目的為進行庫務管理,旨在保本並為暫時不需用於業務營運、研發活動或資本開支的資金產生穩定回報。本公司投資於低風險、高流動性的產品,包括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貨幣市場基金、銀行存款及債券基金。本公司不會投資於高風險工具,例如股本證券、作投機用途的衍生工具,或結構複雜或風險狀況不明確的產品。該投資政策透過為核心業務活動的資金調配保本,同時為暫時閒置資金產生適量回報,從而支持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與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因素

董事謹請股東垂注以下主要風險:

(a) 流動性風險:儘管該等投資一般具備按需贖回特點,惟在市場受壓、基金限制贖回機制或相關資產缺乏流動性時,贖回可能會出現延誤。

(b) 外匯風險：由於該等投資以美元計值，本公司須承受美元兑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就此風險進行對沖。

(c) 市場風險：相關債券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約1.60%之預期年回報率不獲保證。

(d) 集中度及非保本風險：儘管單一投資概無超過投資組合之30%，惟該等投資集中於以美元計值之產品。該等產品屬非保本性質，意味著本公司可能會損失本金。

風險評估及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為其理財產品投資建立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旨在應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主要類別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集中度風險及非保本風險。該框架涵蓋以下元素：

(a) 所管理的風險類別：本公司積極監察及管理流動性風險（即於需要時無法及時贖回投資之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相關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及美元計值產品之外匯風險）、集中度風險（即對任何單一產品、交易對手方或基金經理過度承擔風險而產生之風險），以及非保本風險（即非保本產品之本金虧損風險）；

(b) 監控措施：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措施，包括：(i)就產品條款、相關資產、交易對手方信譽及是否符合董事會批准之參數進行投資前盡職審查；(ii)實施分散投資規定，以限制對任何單一產品、交易對手方或基金經理之風險；(iii)以獨立於投資組合以外的現金儲備形式維持流動資金緩衝；(iv)挑選具備按需或短通知期贖回特點之產品，以確保流動性；及(v)制定退出標準，包括根據營運資金需求、交易對手方信貸惡化或公平值大幅下跌的贖回觸發條件；

(c) 監察及檢討：本公司對其投資組合進行持續監察，包括每月公平值檢討、交易對手方定期評估，以及監察外匯匯率走勢。管理層按季度向董事會匯報投資組合之狀況及表現；及

(d) 管治及監督：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整體投資政策及策略、設定投資活動之參數及限額，並定期收取有關投資組合狀況之報告。審核委員會每年就投資政策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管理層已獲授權於董事會批准之參數範圍內執行投資，並負責日常監察，內部監控包括職責分工、定期核對記錄及定期內部審計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雲飛

香港，2026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霍雲飛先生及段靜女士；非執行董事霍雲龍博士、衡磊先生及陸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船江先生、陳雪峰先生及趙暉先生組成。